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239号

当事人：[REDACTED]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REDACTED]

经营者：[REDACTED]

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2月23日对位于[REDACTED]

的[REDACTED]进行日常检查，日常检查时，你餐饮店没有相应的防鼠防鼠防虫设备。我局执法人员当日对你餐饮店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你餐饮店立即改正并给予警告。2023年3月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餐饮店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餐饮店仍没有相应的防鼠设备。我局于2023年3月6日对你餐饮店没有相应的防鼠设备的行为进行立案，2023年3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餐饮店经营者[REDACTED]进行询问，[REDACTED]接受询问承认上述没有相应的防鼠设备行为，是对这项工作不够重视造成的。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你餐饮店的《营业执照》和《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你餐饮店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

2、你餐饮店经营者[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你

餐饮店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3、现场笔录 1 份和现场检查照片 4 张，证明你餐饮店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违法事实。

4、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各 1 份，证明你餐饮店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我局要求你餐饮店改正并给予警告的事实。

5、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餐饮店经营者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行为的认可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人签字（盖章）认可。

2023 年 3 月 14 日，我局对你餐饮店下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餐饮店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权的要求。

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行为，违反了《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二）有相应的防鼠、防鼠、防虫、防雨、防尘设备”的规定，已构成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近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给予从重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和

小经营店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一）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餐饮店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3500元），上缴财政。

你餐饮店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4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的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二份送达，二份入卷，一份归档，二份备案留存。